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重國字第3號

111年度審重國字第4號

111年度審重國字第5號

111年度審重國字第6號

111年度審重國字第7號

111年度審重國字第8號

原 告 郭綦媛

上列原告與附表所示被告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20日內補正。此裁定已於111年4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

附表：

案	號	被	告
---	---	---	---

111年度審重國字第3號	口罩廠仿口罩廠
111年度審重國字第4號	供輝興業有限公司、高鈺興業有限公司、泰菁興業有限公司、湯潤政、湯智凱、黃明欲、吳俊德等、尚諾奈服飾、新發利鐵材有限公司、鳳山區發山路整排
111年度審重國字第5號	柏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于統企業有限公司、鳳山區水管路整排
111年度審重國字第6號	三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健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整個新厝路大坪頂
111年度審重國字第7號	合作金庫鳳松分行等
111年度審重國字第8號	鳳新企業有限公司、整個鳳林一二三四路